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803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　　告　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歐陽維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麗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參仟參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少伯公司）於民國107 年12月21日邀同被告歐陽維寬、黃麗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被告歐陽維寬、黃麗華就被告少伯公司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客戶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等債務，與被告少伯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少伯公司於107 年12月2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10 萬元，借款期間自107 年12月25日起至110 年12月25日止，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以1 個月為1 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借款利率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8.22％機動計算，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外，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兩造於109 年4 月24日簽訂增補契約書，約定前述借款到期日變更為110 年12月25日，利息則改按年息5％固定計算，本息餘額自109 年3 月25日起至110 年3 月24日止，僅繳納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0 年3 月25日起至110年12月25日，則按期償付本息。詎被告少伯公司自109 年5月24日起未依約給付利息，尚欠本金83萬3,318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少伯公司自應清償前開債務。又被告歐陽維寬、黃麗華為此等債務之連帶

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少伯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增補契約、保證書、放款帳卡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原告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 條前段及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條、第740 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 條第1 項所規定。查本件被告等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業如上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告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第1 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第390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香伶